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200-XCZX-G2024-0009

甲方：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泰州湘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配合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蔬菜、水果等)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二、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

合同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金额（费率）：本合同费率为：65%。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1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

2. 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全额退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为止，不计利息。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止。

服务交货地点：泰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 198 号）；泰州市柔道学校（海陵区鲍九路 18 号）；泰州市水上运动中心（兴化市陈堡草荡阜兴泰支线）。

九、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 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配送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发改委网站公布表(详见结算方式)，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

(1) 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检查或随时进行抽查，根据附件《考核表》统计各项目得分，按各项目得分情况分别扣罚当月费用的相应金额：

考核总分 1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 1 次，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10%；扣满 5 分，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20%；扣满 1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50%。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食材资格。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对公支付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的公司账户。实际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2. 结算方式:

(1)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 公布的食材:

结算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农贸市场)”每个月1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65%)×实际供货量。其中粮油结算价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粮油店)”每个月1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结算依据;

(2)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农贸市场)、(粮油店)”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按照“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每月1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依据;

结算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大型超市)”每个月1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中标费率(65%)×实际供货量;

(3)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价比三家(农贸市场)、(粮油店)、(大型超市)”均没有公布的食材价格,按“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实体店每个月1号公布的平均单价为结算依据。

(4) “大润发、文峰、世纪联华”等大型超市实体店仍没有的,由经甲方确认后单列计算。

注:以上结算方式按从(1)到(4)的顺序依次选择。

3.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发票,发票上需写明项目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等。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3205017621360911006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明珠支行

十一、税收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1. 供货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根据协议约定和采购人对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如发现食材存在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

鲜肉类配送标准：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场屠宰加工，盖有检验合格戳记，并有书面依据；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被二次污染。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家禽类质量要求：供货方须提供合格食品，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干净，大小统一、码放整齐。

水产品质量要求：大小基本统一，必须保证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规定。产品的感官、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形态正常、外观清洁，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和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鲜蛋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破损率不超过 2%，鸡蛋等新

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大米必须符合 GB/T 1354 标准或者 GB/T 19266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以上参照标准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的参照标准执行。

奶制品符合国家乳品安全标准，保证新鲜度，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冷冻食品质量要求：冷冻食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干货类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保质期 60 天以下的商品，收货时商品产龄（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四分之一；保质期 60 天以上的商品，收货时商品产龄（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面粉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有芳香的面粉味、无霉味、酸味、异味。

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食品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或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

采购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供货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检测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因供应的食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季度须提供相关食品材料的检验报告。

2. 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食品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

3.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食品清晰准确的原产地证明以及检测报告。

5.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食品自行检测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食品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6. 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食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在有限时间内及时回应和解决。

十三、配送要求

1. 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次日所需的食品种类、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须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供货方提供），周一至周日每天上午 8:00 前送达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一天通知）。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 1 个小时通知乙方，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可由供货方安排在采购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

3.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专人专车负责（提供车辆行驶证与对应送货人健康证明复印件、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四、供货验收

乙方须保证配送货物重量与订购单相符。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由验收人员验收，验货后验收人员、乙方送货人员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一份，此单是收货单据，同时作为每次双方结算的凭据，结算时需加盖与发票章一致的公章。

甲方实行 48 小时食品留样，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送第三方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并根据鉴定结果追究供货方责任。

十五、违约赔偿

1. 根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考核总分 1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 1 次，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10%；扣满 5 分，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20%；扣满 1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50%。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食材资格。

2. 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送达时间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3 次的，或者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如发现供货方配送的食品个别品种重量不足或以次充好或明显超出市场价格，甲方有权要求供货方补足或退换，并承担上述货物价格的 40% 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供货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3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50505568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 扣分	扣分 事项
1	送货及时性考核	应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送到，迟到一次扣 1 分		
2	配送基础设备考核	未安排冷藏车送货、未安排专车专人送货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3	食材新鲜度考核	食材应保证新鲜，经验货发现食材有腐坏、变质情况的，一次发现一个品种扣 1 分；验菜时数量缺斤少两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4	服务态度考核	乙方服务态度应良好、诚恳，与甲方保持积极沟通。如发现乙方态度恶劣、有欺诈刁难等行为的，一次扣 1 分		
5	结算价格考核	乙方在服务期间，甲方随机对当日食材市场价格与乙方中标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果发现其结算价格与中标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格出现 10%偏差的，一次扣 2 分		
6	货款结算的及时性考核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月送货清单及相应的价格依据的，一次性扣 2 分。		
7	食材保质期	保质期 60 天以下的商品，收货时商品产龄（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四分之一。保质期 60 天以上的商品，收货时商品产龄（商品自生产日期到当前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发现一次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一次扣 2 分。		
备注	考核总分 10 分。扣满 3 分，书面警告 1 次，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10%；扣满 5 分，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20%；扣满 10 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应付食材总价的 50%。累计三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应食材资格。			